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3〕7号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 建设项目(供水工程—亭子水厂及配套管网)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供水工程—亭子水厂及配套管网)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亭子镇，主要内容：新建亭子水厂4.5万吨/日（近期），包括建设调节池及转输泵房、中途提升及配水井、预沉絮凝沉淀池、V型滤池、反冲洗泵房、清水池、送水泵房、排泥池、浓缩池及平衡池、污泥脱水间、加药间、应急加药间配套综合楼、绿化、道路。项目建设不涉及取水工程及厂外管网。本项目按照远期9万吨/日规模统一征地，占地面积48337.87m²，项目总投资38000万元，环保投资167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环境管理，全面、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案及施工时段，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施工现场设置 2.5~3 米高封闭围挡、设置雾状喷淋，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高压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冲洗并密闭运输，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硬化施工道路，定时对车辆运输路线进行清扫和洒水，对裸露地面临时堆场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

（三）落实污水处理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外购 10m³ 成品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置。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机械和车辆到附近专门清洗点或修理点进行清洗和修理，禁止在项目建设区域内进行清洗和修理。机械保养冲

洗水不得随意排放，通过建排水沟和临时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10m^3 ）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和器皿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由罐车运至亭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亭子镇污水处理厂。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应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高噪声设备置于单独的房间内，安装设备减震器，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厂区施工时设置2.5~3米高的建筑围挡，减弱噪声污染，严禁午休和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运营期选用低噪声高性能的设备，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封闭的生产厂房内，利用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如减震垫等，对设备连接处安装柔性接头。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在施工期加强对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进行分类，可回收利用部分送往回收站，不可回收利用的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合理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所在指定堆放地一并处置。固体废物运输必须加盖篷布，避免发生垃圾洒落，合理规划运输线路，尽可能避开敏感区，尽量减轻垃圾运输对环境的影响。工程施工禁止以任何形式造成固体废物下河。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运行过程脱水房污泥用

于制砖，隔油池浮油和污泥、餐厨垃圾密闭桶装暂存，交餐厨垃圾处理公司处理；实验废液、废矿物油及废含油棉纱等危废间分类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组织土方调配、及时填平压实，临时表土堆场设置混凝土挡土墙和排水沟，护坡工程坡面播撒结缕草籽进行绿化。

（七）建设及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建设及营运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业主单位在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它有关部门关于本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由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8日



抄送：亭子镇人民政府，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8 日印
